

國立花蓮高工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，對於處理結果不服，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 ☐ 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事件					
申 復 人	☐ 被害人 ☐ 行為人 ☐ 申請人(與被害人 <u> </u> 之關係： <u> </u>)					
	姓 名			性 別		
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	生 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	服務/就學 單位		職 稱
	住 址					
申復 標的	☐ 對事實認定不服 ☐ 對議處結果不服					
申 復 理 由						
相 關 證 據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 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備註： 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2. 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